

招标编号：ZJTY-2025-07-10-00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内容为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3 台 600MW 等级及以上容量超(超)临界机组主机协调系统优化项目的业绩(业绩内容涉及 AGC、协调、汽温系统调试、性能试验及优化相关等，并且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采用独立于 DCS 的硬件平台且采用预测控制或模糊控制等先进的控制算法，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戴科

联系电话：0580-511907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7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戴科 电话：0580-5119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交货，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具体施工时间根据招标方检修工期确定。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195</u>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同类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3 台 600MW 等级及以上容量超(超)临界机组主机协调系统优化项目的业绩得 2 分,每额外增加 1 台符合要求的业绩加 4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内容涉及 AGC、协调、汽温系统调试、性能试验及优化相关等，并且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采用独立于 DCS 的硬件平台且采用预测控制或模糊控制等先进的控制算法，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10
1.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台 600MW 等级及以上容量超(超)临界机组主机协调系统优化项目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业绩内容涉及 AGC、协调、汽温系统调试、性能试验及优化相关等，并且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采用独立于 DCS 的硬件平台且采用预测控制或模糊控制等先进的控制算法，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5
1.3	智能优化控制系统硬件评价	1、冗余控制电源的无扰动快速切换能力，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智能优化控制系统与 DCS 之间的数据交换采用 MODBUS 通信，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0
1.4	智能优化控制系统组态服务评价	1、控制优化软件应具有控制策略功能完善性和可扩展性，满足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控制优化软件的操作便利性，0-4 分。3、控制优化软件功能模块的成熟性，0-4 分4、是否采用基于多模型预测控制技术、先进模糊前馈技术、神经网络自适应技术的先进控制策略，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主要自动回路切手动、Runback 等异常工况时，控制系统立即退出工作，机组可无扰切换到原 DCS 控制的合理运行方式，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6、本项总分不超过 20 分。	20
1.5	主要技术参数评价	根据提供的用户报告或试验报告，对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评价打分（须为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业绩）： 1、在 CCS 及 AGC 变负荷测试过程中变负荷率动态指标 50%~100%负荷范围内 $>1.2\%Pe/min$ ，40%~50%负荷范围内 $>1.0\%Pe/min$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任一项变负荷率每大于 0.1%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2、在 CCS 及 AGC 变负荷测试过程中负荷响应延迟	30

		时间<20s,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延迟时间每降低 1s 加 0.5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 3、变负荷负荷控制精度<1.5%, 稳态工况时负荷控制精度<0.5%,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精度每提高 0.1%增加 0.5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4、机组稳态时主汽压力偏差 $\leq \pm 0.2\text{MPa}$, 机组动态时主汽压力偏差 $\leq \pm 0.5\text{MPa}$,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任一项偏差每降低 0.1Mpa 加 1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 5、机组稳态时主汽温度偏差 $\leq \pm 3^{\circ}\text{C}$, 机组动态时主汽温度偏差 $\leq \pm 5^{\circ}\text{C}$,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任一项偏差每降低 1°C 增加 0.5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 6、机组稳态时再汽温度偏差 $\leq \pm 4^{\circ}\text{C}$, 机组动态时再汽温度偏差 $\leq \pm 8^{\circ}\text{C}$,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任一项偏差每降低 1°C 增加 0.5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7、一次调频合格率>80%, 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得 1 分, 合格率每增加 1%增加 1 分, 总分不超过 5 分。8、本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1 · 6	质量保 障及售 后服务	对业主有质量承诺, 对控制系统异常有积极响 应及售后服务保障 (需提供质量及售后服务承 诺书), 提供的得 1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0
1 · 7	标书完 整性	标书内容完整, 思路清晰, 资料齐全得 10 分, 其他酌情打分。	1 0
1 · 8	施工工 期的合 理性	标书中应列出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 工期满足业主要求的得 5 分, 未见方案及计划的不得分。	5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

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的，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ZSMD/D-SC-***-202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 项目合同

由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

签订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舟山煤电签署。

发包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承包人，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改造工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协议的约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一、 工程名称：#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 二、 工程地点：甲方区域内
- 三、 承包范围和主要内容：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
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四、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价为*****元，税费为*****元，乙方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该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规费、
安生生产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五、 其他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已履行
部分税金不发生调整，未履行部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相应调整，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
变，不因设备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涨跌、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
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项目期限

一、工期要求：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交货，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完成项目施工。

二、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当即协商
签证（不能事后补签）后，允许调整工期：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工期;
- (2) 因重大设计修改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第三方或甲方本身原因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 致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者。

三、其他情况造成工期拖延, 视为乙方违约, 并应根据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第三条 项目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改造, 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二、乙方在改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或在改造中发生质量事故, 应及时通报甲方, 其处理方案应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共同研究, 双方签证后才能实施。

三、隐蔽工程验收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验收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乙方首先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 并在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签证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四、乙方必须指定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的改造质量等管理工作。

五、凡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施工人员, 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 才能进行作业施工, 严禁无证上岗。

六、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编写竣工报告, 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包工程的有关验收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七、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缺陷责任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 10%, 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在【30】日内支付。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材料供应、验收

一、材料供应: 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附有产品合格证, 并提供质保书。乙供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工程, 乙方若改变或代换规

定所使用的材料，需经甲方签证同意。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向乙方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
- 2、负责项目改造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参加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签证工作。
- 3、负责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监督。
- 4、负责对乙方编制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
- 5、提供施工所需电源、水源的接口。
- 6、《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乙方职责：

- 1、负责改造现场的技术、安全技术的管理及落实工作。自行负责改造所用器具及运输工具。
- 2、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递交甲方备案。
- 3、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4、若该种中确需改变工艺或工程量的，应及时办好签证手续，严格依据所签证的技术要求和变更后的工程量进行施工。
- 5、文明施工，实行每日工完场清制。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6、遵守电厂有关规章制度和电业安全生产规程。在本工程开工之前，办理相应的工程开工手续。
- 7、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8、涉及绿化区域占用、开挖的，须履行甲方绿化管理程序，办理绿化占用、开挖、恢复手续，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管理。若对甲方绿化造成破坏未恢复，甲方有权在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回恢复费用。

9、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进厂时身体健康。

10、乙方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工资，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发生拖欠情况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工程款先行垫付，乙方同意甲方垫付工资后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11、《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费用中扣除。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为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质保金除外，质保期一年。

三、设计变更及超出合同范围外的价款结算，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费用：

3.1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套用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3.2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3.3 合同中无相同、类似的项目的，乙方应提出适当的单价，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五、如果本项目在实际改造中，出现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的项目，而根据情况又必须由乙方施工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按乙方投标水平及优惠条件进行结算。相反，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承包范围内部分工作需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则费用相应扣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修或返工。乙方接到停工通知应立即停止工程的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责任。项目改造中止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复工。

二、由于乙方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使用的，则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15】天，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价格 15%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已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改造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施等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四、若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五、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影响到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且在甲方向其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此之前产生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乙方应完成现场撤离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未完项目，对于仍滞留在现场的任何设备、机具和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免费使用。因合同终止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局部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劳务分包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为期壹年承接甲方所有工程的资格。

七、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按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予以考核。

八、如乙方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实施项目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二、双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任何此类生效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将取代本合同中相应内容，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二：《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另附

附件三：《廉政协议》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316131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写：

会审：

审核：

审定：

批准：

2025 年 4 月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总则	2
2、 工程概况	3
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4
4、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5
5、 工期	10
6、 双方责任	10
7、 供货范围	11
8、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12
9、 项目实施服务	13
10、 培训和设计联络	13
11、 技术资料	14
12、 考核条款	14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项目提出的技术上的规范、要求和供货范围。其中包括实现 1030MW 超超临界机组干态最低负荷 $\sim$ 100%Pe 干态负荷段 AGC 协调、一次调频、过热和再热汽温的智能优化控制功能、技术要求、硬件参考配置、软件要求、设计联络会、人员培训、试验以及所有必需的其它事项。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部分所列标准的高质量、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以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若本规范书与投标方的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并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1.3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本技术规范书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技术规范书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方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技术差异表”中列出。

1.4 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5 *（本条为废标条件）投标方资质条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3 台 600MW 等级及以上容量超(超)临界机组主机协调系统优化项目的业绩（业绩内容涉及 AGC、协调、汽温系统调试、性能试验及优化相关等，并且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采用独立于 DCS 的硬件平台且采用预测控制或模糊控制等先进的控制算法，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的页面）。

1.6 招标方在联络会和审核、设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方设计方案和图纸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方将为技术方案的设计、审核承担责任，投标方应完全保证所供方案与服务的安全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优良性。无论是否经过招标方确认，投标方都应无条件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与合同不符的地方进行修改、

补充，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1.7 招标方应详细了解招标方的需求、存在的问题和系统改造情况，提供的技术方案及计划等应满足现场要求，如在调试过程中发现需要增加设计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8 投标方应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方确定。

1.9 在合同签定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方案详细设计前，投标方应给以修改。

1.10 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的采用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知识产权的一切责任。

1.11 投标方提供的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应为一套软硬件一体化的、控制功能完善的智能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应采用安全高效的通讯方式与 DCS 系统交互数据，并能完成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各项优化控制指标，确保机组安全、高效运行。

1.12 智能控制系统的应用不改变 DCS 系统原有控制功能。通过运行操作画面上的投/切按钮，运行人员可以自由选择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智能控制系统和 DCS 系统原有控制功能应实现无扰切换。

1.13 投标方采取多种软、硬件技术手段，保证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的可靠协作，在发生通讯故障、控制系统故障、I/O 信号故障等异常情况时智能控制系统立即交出控制权，无扰切换至 DCS 系统，机组可平稳过渡到 DCS 系统原有控制功能控制的合理运行方式。

1.14 投标方需随项目提供调试专用计算机，计算机应优先使用信创产品，若无法使用信创产品应提供说明文件。

2、工程概况

本项目基于智能控制技术，设计出新的 AGC 协调、一次调频、过热和再热

汽温智能优化控制策略，并在 1030MW 超（超）临界机组上进行应用，有效提高机组负荷调节性能、一次调频性能及提高主汽压力及过热、再热汽温的控制品质。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用大数据挖掘理论，建立模仿熟练运行人员思维和行为的产生式规则，为仿人智能控制算法的应用提供核心基础；
- (2) 应用仿人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设计出全新的协调、一次调频、过热及再热汽温智能优化控制策略；
- (3) 为基于仿人智能控制技术的机组优化控制策略搭建仿真平台，验证控制策略的有效性，通过反复试验不断改进，完善控制策略；
- (4) 突破 DCS 系统无法实现复杂控制算法的限制，应用先进的优化控制平台，实现本项目采用仿人智能控制技术所设计的协调、一次调频、过热与再热汽温控制策略。

3、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负责按照机组运行要求，提供本技术规范书规定和适用的工业标准，设计、组态、调试成一套完整的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系统。

3.2 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试验、调试工作的技术方案编写、现场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在招标方机组热力系统及设备正常的条件下，对项目的最终成效性负责。

3.3 负责完成 DCS 系统组态逻辑修改工作。

3.4 负责提供优化控制系统硬件及通讯卡件，负责提供优化控制系统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接线图纸，在指定地点负责硬件设备安装工作，负责硬件设备的调试工作。

3.5 负责提供优化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间的通讯接口要求，负责 DCS 系统通讯组态工作以及优化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间的通讯调试工作。

3.6 负责完成 DCS 系统组态逻辑修改工作。

3.7 负责设计、提供项目所需 DCS 系统侧通讯卡件。

- 3.8 负责设计、提供项目所需电源电缆、通讯电缆。
- 3.9 负责设计、提供优化控制系统硬件安装所需的附件。
- 3.10 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担任智能控制系统改造的技术负责人，在保证机组安全的条件下完成各项安装、调试、试验工作；直至智能控制系统能在机组各种工况下有效地控制机组运行，达到本技术规范书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
- 3.11 负责配合招标方进行性能验收试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工作。
- 3.12 负责培训招标方的运行、维护人员，并使这些培训人员能得心应手地操作、维护智能控制系统。
- 3.13 负责向招标方提供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方案、试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4、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4.1 总则

4.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是针对此项目的调试、试验等方面的要求。在技术附件中指出的是最低的准则和标准。没有明确指出但能满足同样最低要求的其他标准，在取得招标方同意后可以采用。但是，这不减除投标方在保证单个设备和全套系统功能方面的责任。

4.1.2 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

DL/T 1616-2016 《火力发电机组性能试验导则》

GB 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8566-2012 《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

DL/T 261-2022 《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系统可靠性评估技术导则》

DL/T 657-2015 《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

GB/T 36323-2018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GB/T 36324-2018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分级规范》

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浙江省电力系统网源协调监管办法

4.1.3 投标方提供的智能控制系统应采用独立于 DCS 的 PLC 为硬件平台，应用预测控制、模糊控制等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在机组干态最低负荷~100%Pe 负荷段（干态工况）实现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优化，从而全面提高机组 AGC 性能指标、运行参数稳定性和调节性能。

4.1.4 投标方提供的智能控制系统闭环控制优化软件，应具有控制策略扩展和开放性功能，同时，软件具有操作便利性，且功能模块成熟，报警系统完善。

4.2 接口规范

4.2.1 项目选用的主要硬件设备 PLC 均为原厂采购，并应独立于 DCS 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的通讯接口应支持标准的 RS232、RS485/422 连接方式，使用 MODBUS 通讯协议与 DCS 系统交互数据，并能完成本技术规范书的各项优化控制指标，确保机组安全、高效运行。

4.2.2 投标方采取多种软、硬件技术手段，保证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可靠协作。

4.2.2.1 实现 DCS 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间的无扰投/切，智能控制系统的应用不改变 DCS 系统的原有功能。

4.2.2.2 智能控制系统由 DCS 获取的过程参数出现异常时，智能控制系统立即将控制指令保持，并将控制权交还给 DCS 系统。

4.2.2.3 智能控制系统发生死机、通讯故障、系统掉电等故障情况时，控制指令不应发生大幅突变，且机组应平稳过渡到原 DCS 系统控制的合理运行方式下。

4.2.2.4 DCS 系统发生主要自动回路切手动、RB 等异常工况时，智能控制系统应立即退出工作，机组平稳过渡到原 DCS 系统控制的合理运行方式下。

4.2.3 DCS 系统接口逻辑

DCS 系统允许增加少量接口逻辑，以提供 DCS 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间的控制权切换功能和相应的安全保障功能。具体修改方案由投标方提供控制逻辑 SAMA 图，经招标方同意后由投标方完成 DCS 系统接口逻辑组态工作。

4.2.4 DCS 系统操作画面

DCS 系统操作画面允许增加少量投/切按钮，以便于运行人员在 DCS 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间进行选择切换。具体修改方案由投标方提供，经招标方同意后由

投标方完成 DCS 系统操作画面修改。

4.2.5 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的通讯数据

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采用 MODBUS 通讯的数据交互方式，投标方须详细列出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的通讯数据 I/O 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信号 KKS 编码、中文名称、信号类型、测量范围、单位、换算关系等。由投标方完成 DCS 系统通讯组态工作以及智能控制系统与 DCS 系统间的通讯调试工作。

4.3 控制策略设计

4.3.1 智能控制系统应提供基于仿人智能控制技术的机组控制策略的基本框架和组态逻辑，应适用于舟山煤电 1 号机组的热力系统控制，在多煤种掺烧情况下能提供机组在干态最低负荷~100%Pe 负荷段的多模型预测控制的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的基本框架和组态逻辑。

4.3.2 机组运行状况分析

根据舟山煤电 1 号机组设备状况及当前运行情况，分析、归纳影响机组在主要控制系统性能较低以及调节性能不佳的原因及存在问题。

4.3.3 机组动态特性试验与数学建模

投标方应在机组干态最低负荷~100%Pe 负荷段内选取高、中、低三个负荷点，对机组被控对象进行动态特性试验，并进行详细的建模及特性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控制系统被控对象动态特性试验及建模分析；
- (2) 一次调频系统被控对象动态特性试验及建模分析；
- (4) 过热汽温控制系统被控对象动态特性试验及建模分析；
- (5) 再热汽温控制系统被控对象动态特性试验及建模分析。

投标方提供机组动态特性试验方案并负责试验实施，试验结束后根据试验数据进行后期处理、分析。

4.4 控制系统安装和静态调试

4.4.1 投标方负责智能控制系统的现场安装和静态调试等工作。

4.4.2 投标方负责提供 DCS 系统内的组态逻辑修改 SAMA 图，经招标方确认后，投标方负责完成 DCS 系统组态逻辑修改工作。组态逻辑修改结束后，投标方负

责进行必要的静态检查和试验，保证逻辑修改无误。

4.4.3 招标方负责 DCS 系统操作画面修改工作，投标方负责进行必要的静态检查和试验，保证画面修改无误。

4.4.4 DCS 系统逻辑和画面修改结束后，在投标方和招标方技术人员共同确认下将该部分功能全部闭锁，以避免机组启动后发生系统误投、逻辑误动等情况。

4.5 控制系统热态调试

4.5.1 投标方须在开展热态调试一个月前提供智能控制系统的热态调试方案，便于招标方安排试验计划。投标方根据最终确定的试验时间派遣经验丰富的专家至现场负责智能控制系统热态调试工作。

4.5.2 智能控制系统热态调试工作开始前，投标方须对招标方技术人员和运行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详述智能控制系统的工作模式、投/切操作方法、调试及试验内容、事故处理方法等内容，保证后续调试工作的安全、有效进行。

4.5.3 控制系统初次投入

在机组稳定工况下，逐步投入智能控制系统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等功能，并进行必要的投/切试验，保证切换过程无扰。

4.5.4 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功能调试与控制参数整定

针对每个控制回路进行定值扰动试验、外扰试验、变负荷试验，同时综合考虑智能控制系统在稳定工况、吹灰或启停制粉系统等大幅扰动工况下的运行性能，不断调整智能控制系统的优化控制策略及控制参数，以达到本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全部功能和性能指标。

4.6 验收试验

4.6.1 具体验收试验方法参考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及电网的相关考核管理规定进行。

4.6.2 机组控制系统的相关性能试验作为最终验收指标，相关试验将在热态调试过程中反复进行，具体的试验方法和计划由投标方在控制系统热态调试方案中详细说明，主要的试验项目如下（不限于此）：

4.6.2.1 机组负荷变动试验：依据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进行机组的负荷变动试验，检验机组的变负荷过程中的负荷跟

随情况和各项主要被控参数的变化情况。

4.6.2.2 机组一次调频试验：依据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及电网调度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机组一次调频性能试验，检验机组一次调频性能。

4.6.2.3 主汽温控制试验：依据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进行机组主汽温控制试验，检验被控参数变化情况。

4.6.2.4 再热汽温控制试验：依据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进行机组再热汽温控制试验，检验被控参数变化情况。

4.7 技术要求和指标

4.7.1 投标方所提供的智能控制系统在一次设备正常并有调节余量的前提下应达到如下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稳态指标	CCS 及 AGC 变负荷动态指标	备注
变负荷速率	N/A	50%~100%负荷范围内>1.2%Pe/min 干态最低负荷~50%负荷范围内>1.0%Pe/min	
负荷响应延迟	N/A	<20s	
负荷控制精度	<0.5%	<1.5%	
主汽压力偏差	<±0.2MPa	<±0.5MPa	
主汽温度偏差	<±3℃	<±5℃	
再热汽温度偏差	<±4℃	<±8℃	

4.7.2 一次调频响应指数要求：以浙江电力调度中心每月公布的考核结果为基准，剔除在调度中心考核记录列表中数据为空对应的不合格条目后，计算出的月度一次调频动作合格率连续两月达到 80%以上，且月平均调节效果达到 0.8 以上。

4.7.3 上述控制系统性能指标为所承诺的机组主要参数的最低运行指标，指标要求要求与 DL/T 657-2015《火力发电厂模拟量控制系统在线验收测试规程》不一致的，按较高要求执行。

4.7.4 AGC 速率指标设定连续 6 个月为考核期限，热态调试报告递交后开始，期间机组 AGC 月平均速率需 $\geq 1.0\%Pe/min$ (以浙江省两个细则考核平台数据统计为

准), 若任一月平均速率不达标, 考核期限顺延。若因招标方原因(如现场设备出力不足或故障、燃烧低热值煤种)等原因影响控制器的控制品质和正常投入, 不计入考核。

5、工期

投标方需提供本次项目的项目进度表, 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应在招标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交货,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 具体施工时间根据招标方检修工期确定; 质保期一年。

试运行结束后, 投标方提交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技术资料, 如调试报告等。

6、双方责任

6.1 招标方责任

6.1.1 为了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方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及时为投标方提供相关设计图纸、设备资料、相关运行数据。

6.1.2 招标方有进行过程检查、安全监督、质量检验、全面考核的权利。

6.1.3 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试验服务、技术方案等有审查批准权。

6.1.4 招标方应及时纠正投标方在调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 对投标方的违规操作有停工、处罚权。

6.1.5 招标方应配合投标方进行机组相关试验及与调度的联系工作。

6.1.6 招标方应配合投标方进行机组控制优化和运行调整、调节性能验收试验、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编制。

6.2 投标方责任

6.2.1 投标方应根据本标段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完成本试验工作。试验过程中严格按照试验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 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6.2.2 投标方提供能满足技术要求中所必须的机组控制系统优化、性能试验验收的各项服务。

6.2.3 编制机组性能验收试验方案和技术措施。

- 6.2.4 组织进行机组控制系统性能验收试验，编制试验验收报告。
- 6.2.5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举办试验方案讨论、技术联络、性能验收等会议。
- 6.2.6 协助招标方单位，使机组协调控制系统指标、负荷调节能力达到 AGC 考核要求并盈利。
- 6.2.7 投标方必须对服务现场的各个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 6.2.8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

7、供货范围

7.1 一般要求

7.1.1 投标方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数量足够的设备及服务，投标方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7.1.2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果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所必需的所有部件，或所列出的部件数量不足，投标方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7.1.3 投标方应提供所有安装、调试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7.1.4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7.1.5 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元器件清单。

7.1.6 投标方应确保合同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方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设备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投标方应确保供货范围的准确、完整，以满足项目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其它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实施、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方供货范围）由投标方补充。以下为本项目供货的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及产地	备注
----	----	----------	----	----	------------	----

1	干态最低负荷~100%干态负荷段机组 AGC 控制、协调控制、一次调频控制、主汽温度控制及再热汽温度控制等优化控制软件		套	1		
2	智能控制系统硬件及通讯卡件		套	1		
3	电源电缆、通讯电缆、空气开关等安装附件		套	1		
4	调试计算机		台	1		

8、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投标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同时，投标方须及时更换招标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8.2 项目技术人员参与人数：应建立不少于 3 名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组。项目技术人员应具备工程师或者 3 年以上电厂热工设计、调试、优化运行经验。

8.3 投标方服务人员的条件

8.3.1 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8.3.2 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8.3.3 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投标方应及时更换。

8.4 投标方必须按计划在招标方指定地点完成整个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使之具有可用性，并指导招标方的项目工作人员参与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方案，应预先提交给招标方审核。

8.5 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系统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文档应在项目完成时按照招标方的档案管理要求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方。

8.6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以工程结束。质保期间投标方所供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的情况，由投标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分析并处理。

8.7 质保期内，如因优化系统故障造成较长时间（2 周以上）不能正常运行，自招标方通知投标方之日起，到投标方完全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质保期自动顺延相同日期。

8.8 质保期之后，投标方每年免费提供 1 次现场技术服务及参数优化服务，累计 3 次；若当年未使用，次数可顺延。

8.9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书面详细说明所愿意承诺的售后服务项目和内容。这些承诺将与本技术协议书的要求具有同等效力。

8.10 如有招标方选购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投标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1 施工设备及详细方案一切以现场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9、项目实施服务

9.1 本系统方案设计、研发、安装部署、系统测试、试运行调优、质保运维，以及培训所需的工具均由投标方负责。

9.2 投标方应在详细方案设计中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9.3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系统测试的内容和方法。测试内容包括性能指标，容错性、可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管理性等，投标方可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招标方确认后形成的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提交验收。

9.4 本项目验收方案应包括本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内容，具体方法由投标方和招标方双方另行商定。

9.5 本项目应按照方案设计、现场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包括测试方案的制定）、试运行调优、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

10、培训和设计联络

10.1 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进行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不少于 3 次。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等由招标方确定。

10.2 投标方应提供有经验的专家安排培训课程。

10.3 投标方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10.4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设计联络会，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

11、技术资料

本次项目中，投标方须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安装、使用、测试、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项目详细设计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系统上线方案、使用手册、安装配置手册、系统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报告、运维报告、项目总结等，除了装订成册提供 1 套纸质文档外，同时还要提供 1 套电子版的文档。

12、考核条款

12.1 本规范的安全管理和考核按照浙能集团新发布的《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条款执行。投标方无法做好相关要求，且拒绝整改；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12.2 调试期间和保质期期内由于智能控制系统原因造成辅机故障减负荷（RB），每次考核 5 万元，由于智能控制系统原因造成机组非停，每次考核 10 万元。

12.3 投标方应根据现场的要求指派合格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开展项目工作，如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实际问题解决不了或服务态度较差、不服从招标方管理，招标方有权提出换人，并对项目工作不予认可，视情况扣 1000 至 5000 元/次。若由于投标方现场服务人员技术生疏造成服务时间延长，或导致延误故障处理及大小修进度，视情况扣 2000 至 10000 元/次。

12.4 投标方服务报告内容不详实或技术交底敷衍、不彻底等，不满足招标方要求的，扣 1000 至 10000 元/次。

12.5 投标方服务人员违反招标方安健环等厂内规章制度的，按招标方相关标准进行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10-00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10-00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7-10-00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机组协调控制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